

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杨科分别持有的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12.27%、6.13%的股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0 月 30 日 10: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大唐投资有限公司、杨科分别持有的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 12.27%、6.13%的股权。整体拍卖保留价：1226.58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6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0 月 2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

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0 月 2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的股权、公司资产状况、披露资产及负债以评估报告为准，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且对财务数据进行核实，评估确定的基准日后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化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交所查看。

2、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若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优先购买权人已按照时间优先的顺序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其他优先购

买权人只能按照当前价格继续加价。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云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准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重庆云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云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云阳县张家坝组团Ⅲ-A-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YUNYANG-1-出让-38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

三、土地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如果在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

四、确定竞得人原则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yy.cq.gov.cn)、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yggyjzy.com)、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起在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上下载挂牌文件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可以与挂牌人的纸质原件进行核对，但挂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要求申请人留下电话号码，否则视为有恶意串通嫌疑。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一) 申请人请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5 时 0 分至 17 时 0 分，到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竞买申请文件（竞买申请文件格式及资料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二)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三)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挂牌人将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并发送《竞买资格确认书》。凭《竞买资格确认书》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和参与现场竞价。

七、挂牌时间和地点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宗地挂牌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15 时 0 分至 17 时 0 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申请人必须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土地后，要解决原企业职工和购房者的遗留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二) 出让土地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展示地点：宗地现场。

申请人可自行或与云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系去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基本情况。

(三) 土地成交价款中不含契税、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四) 依法按程序集体确定底价。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不成交。

(五) 报价(不低于底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 开竣工时间：以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七) 付款方式：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必须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县财政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然后与县国土房管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严禁闲置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过缴款期限未付清价款的，视为自动放弃土地使用权，不退还竞买保证金。

(八) 出让地块详细情况、规划设计条件、具体要求等，详见出让文件。

(九) 竞得人应对本文件及其附件、附图的相关内容 & 现场条件进行研究，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划要求和设定条件。成交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指标。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88 号附 22、23、29 号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1 月 3 日 10: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88 号附 22、23、29 号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70.56 平方米，房权证号为房权证 104 字第 130592 号、房 104 共字第 00603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渝沙国用（2004）第 25502 号，商业、划拨地。拍卖保留价：274.4256 万元，竞买保证金：27.4425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0 月 3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0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

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由于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与承租人按照法律规定协商租赁事宜。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8 号(中海北滨一号)55 幢 1-5 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1 月 17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8 号(中海北滨一号)55 幢 1-5 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355.29 口，有《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卡》登记卡显示：房地产权证号为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46688 号、《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申报单号：1020007724 号)、《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城镇单一住宅、出让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338.95 万元，竞买保证金：30 万元。

二、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1 月 13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1 月 14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

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三、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有轮候查封，室内清水，处于装修中止状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220 号、224 号(瑞安龙苑)第一层部分商服房地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1 月 19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220 号、224 号(瑞安龙苑)第一层部分商服房地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积为 252.42 平方米，商服、出让地，标的物所在第一层房地产权证总证号为：114 房地证 2008 字第 44364 号。拍卖保留价：120.15 万元，竞买保证金：7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11 月 1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11 月 1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未办理房地证，能否办理房地证及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物为第一层商服用房的一部分，具体拍卖范围以产权部门的第 B3、B4 幢第

1 层平面图标注范围为准。标的物现有租赁，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若承租人有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香榭街二层商业门面一批分零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楼层为 2 层，钢混结构，建面总共约 3315.61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服，实际用途为商服，共有使用权面积约 3464.2 平方米，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42 年 5 月 23 日)，有房地证。标的整体有租赁(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承租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无抵押、担保、占用及其他他项或共有权利情况。标的位于九龙坡区较中心地带，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完备，有多个已成熟的社区，人流量大。该项目可提供融资服务。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3272.9177 万元协议或竞价分零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终止挂牌。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

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一)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二)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三) 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四)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三、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承担，联交所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交易完成且完成过户手续后，租赁收益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由受让方收取。

七、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八、租赁合同签订方为之前的业主，未更为现在证载人。

标的	房产位置	现经营	建面(㎡)	套内(㎡)	建面挂牌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标的一	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 1-1 号	顺合大酒楼	382.68	316.58	0.988	839.8494	84
	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 1-2 号		467.37	386.64	0.988		
标的二	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 1-3 号	百年江湖民间菜	1087.53	899.68	0.998	1085.35494	109
标的三	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 1-4 号	康健足浴中心	730.42	604.25	0.978	714.35076	72
标的四	九龙坡区香榭街 66 号附 6 号 1-5 号	风云涧茶楼	647.61	535.75	0.978	633.36258	64
总计			3315.61	2742.9		3272.91768	329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